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

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独立董事第一次现场会议,审议了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与神铁二号线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我们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神铁二号线(天津)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铁二号线”)预计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公司与神铁二号线开展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,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,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计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经审阅,同意将本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神铁租赁注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我们认为,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神铁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,推进落实法人压减工作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,同意本次子公司注销暨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周晓勤、李红薇、郜永军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